

115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慢速壘球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5 年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記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四、選手選拔資格：

(1)全運比賽地點為桃園市，日期 11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共六天。週六~週四(全程參與者，方可報名)。

(2)戶籍規定：於其代表參加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本市者)為準。

(3)選拔對象：本市優秀之選手(一)男子組。(二)女子組。每隊限登錄 20 名。

(4)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未滿 18 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5)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預備日 115 年 5 月 3 日，依球隊報名情形。)

(6)選拔地點：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

(7)報名截止：115 年 03 月 22 日，星期日。

(8)領隊會議：115 年 03 月 29 日，星期日，PM：1400。

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甲場地裁判室。

五、遴選辦法：

(1)設籍臺中市球員，平日參與臺中市各地區慢速壘球運動。

(2)球員組隊參與選拔賽，依比賽成績記錄選出成績優異品德良好之球員，男、女各一隊。

(3)參與選拔賽之球員得無特殊條件下接受委員會協調徵召。

(4)徵召球員需參與代表隊訓練、參與其他全國性比賽，並於全運會比賽期間，全程參加。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或出席率未達一定比率者，取消該選手 3 年內申請本市體育獎助金、全民運動會獎金及代表本

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權利。

(5)代表隊教練職務由選拔比賽冠軍球隊教練或委員會派任之(教練資格須具備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須符合「教育部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理辦法」。

(6)依據參加選拔隊伍多寡，排定賽程比賽。(領隊會議討論)

(7)球員組成於會議中討論，原則由冠軍球隊組訓，不足人員可參照選拔賽成績，徵召優異球員或徵召上屆表現優異球員。(由委員會與球隊協調)

六、參加隊伍資格：

(1)該比賽為代表臺中市參與 115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避免影響選拔球員之權利，考量球員實力及參賽狀況，報名之球員應具備有參與 114 全國性賽事之證明，以提升台中市球員基本之實力。(需提證明)參加選拔球員至少 15 名。

(2)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報名時上傳合格證明。

(3)前幾屆參與選拔賽選手拒絕接受徵召之選手，禁止再參與選拔賽。

七、選拔規則：

(1)參照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5 年慢速壘球規則。

(2)比賽制度依據參賽隊伍於領隊會議中討論。

(3)比賽為二好三壞制，時間六十分鐘，鈴響設定 55 分，鈴響不開新局，該局為最後一局。逾時裁判得依該局下半局結束之得分多寡判定勝負。(無和局)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仍平手，則八局或次局起採突破僵局。

[已先到採用之] ※突破僵局採一出局滿壘開賽。

(4)a. 好球帶；落地球擊中「好球板(不含本壘板)」才算好球。；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b. 限高，1.82~3.65M。

c. 比賽無 4.5 米封殺線，本壘攻防說明：

①無明顯攻防狀況(例:全壘打、安打球尚未回傳進內野…)：

跑壘者回本壘踩本壘板或好球板均可算得分。

②有本壘攻防狀況：跑壘員回本壘需踩「好球板」始可算得分。

若為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需使用本壘板完成封殺。

若為非強迫進壘狀況下，守備員須完成刺殺跑者動作。

③任何狀況下，守備員不得故意佔據阻擋好球板之位置，

跑壘員則不得有故意衝撞守備員之行為，違者得由裁判裁定攻方得分或出局。

d. 比賽成績計算：成績積分，勝隊兩分，和局一分，若積分相同，則

(a). 兩隊勝負關係。

(b). 戰績相同球隊之間對戰優質率(Team's Quality Balance, TQB)以及勝敗記錄。備註:如果三隊、或超過三隊戰績相同,而條件(a).無法解決戰績相同僵局,擁有最高 TQB 球隊將排第一位。TQB 計算如下:

(得分/進攻局數)-(失分/守備局數)。

當三隊戰績相同,而須採用 TQB 決定戰績排名時, TQB 將排出全部三支球隊從最高到最低排名。下半局致勝分未滿三出局比賽結束,進攻及防守局數計算以 0.1 局或 0.2 局加計計算。

(c). 淨得分(總得分-總失分)較多者。

(d). 總得分較多者。

(e). 丟擲銅板。

對戰優質率TQB計算公式							
得分率				失分率			
得分	÷	進攻局數	-	失分	÷	防守局數	=
							對戰優質率TQB
得分率				失分率			
得分	÷	進攻局數	-	失分	÷	防守局數	=
							對戰優質率TQB
得分率				失分率			
得分	÷	進攻局數	-	失分	÷	防守局數	=
							對戰優質率TQB

八、參加選拔資料及繳交

- (1) 本次參與選拔比賽之隊伍，需繳交保證金 NT5,000 未完成比賽或戲弄比賽之隊伍，(含選手資格不符無法出賽之情況)沒收保證金，作為代表隊訓練基金。無違規者於比賽後無息退還。
- (2) 選手個人戶籍謄本(限 115 年 3 月 1 日以後)，記事欄不得省略。須年滿 14 歲(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未滿 18 歲(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含】以前出生者)之選手未滿 18 歲者須另提交「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臺中市選拔格式)」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3) 教練需繳交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 (4) 報名時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取得測驗合格證書。測驗合格證明需以檔案繳交。
- (5) 報名表繳交方式以電子檔 Word 格式繳交。

以上證明於領隊會議中繳交，無繳交者不得參與選拔。(不得候補)

十、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領隊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教練由冠軍隊派任或委員會協調，(需符合教練規定)，管理職位於領隊會議中討論。(管理職位需對內管理及對外協調工作，包含對市政府運動局接洽事宜及核銷等眾多工作)

十一、報名窗口：林泳霖總幹事 0937-271132(報名時提供報名表電子檔)

十二、其他：(1) 本次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本會派任之(五名)。

(2) 本次活動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a.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b.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新臺幣三百萬元。

(3)相關訊息請查閱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官方網站。

(4)相關未定事宜由參照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競賽項目：慢速壘球。或臺中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解釋之。

十三、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12 日。(預備日 115 年 5 月 3 日。)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慢速壘球場



115 年全民運動會慢速壘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

球隊(員)的報名個人資料將用於以下目的：

1. 球隊(員)參加本次球賽的聯繫及保險，後續賽事活動通知。
2. 球隊(員)的報名資料各隊聯絡人蒐集處理後向本會報名參賽，比賽結束後將保留比賽成績記錄及球隊(員)姓名資料建檔留存。

管理： 同意 不同意 球隊(球員)個人資料供以上之處理與利用。

(請勾選，未勾選者或不同意者，不受理報名)

隊名			組別	選拔組	
領隊			管理		
教練	證號、日期		證號、日期		
電話	Line ID				
球員	球員姓名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連續設籍	114 年全國賽名稱
球員 1					
球員 2					
球員 3					
球員 4					
球員 5					
球員 6					
球員 7					
球員 8					
球員 9					
球員 10					
球員 11					
球員 12					
球員 13					
球員 14					
球員 15					
球員 16					
球員 17					
球員 18					
球員 19					
球員 20					

附件一) 未滿 18 歲授權同意書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臺中市選拔格式)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 (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戶籍謄本 (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3 月 1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運動禁藥防制教育線上測驗證明(範例)



TCSP